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孟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孟勳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孟勳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孟勳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是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法定之上限120日，故本件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